

精 號：098/1504/

保存年限：10年

便簽 日期：98年11月12日  
單位：民俗藝術研究所

- 一、本案為教育部來函公告「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（第3批）」及「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隨手冊、字卡」以公布上網。
- 二、擬呈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三層執行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助教 張綉季 1112 1351		技師兼任 主任秘書 陳慈陽 1123 0921
技師兼任 主任秘書 曾漢珍 1120 1507		請上網公告 技師兼任 主任秘書 王國良 1123 0907
技師兼任 主任秘書 王國良 1123 0907		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民俗藝術研  
究所

0980508644

機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(02)3343-7874  
聯絡人：甘佩玉  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797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語字第0980171558號  
遠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(第3批)」及「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隨手冊、字卡」已公布上網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推廣臺灣閩南語教學，及改善坊間本土語言教材各版本用字紊亂、紛雜不一之情形，已分別於96年5月及97年5月公布「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」第1批300字詞及第2批100字詞；因各界對臺灣閩南語漢字有其教學及使用上之需求，爰賡續研議並完成「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(第3批)」，計300字詞。
- 二、有關第1批至第3批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之成果，已彙整設計為「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700字詞」隨手冊及字卡兩種形式之電子檔供民眾下載使用。
- 三、上述成果皆業登載於本部國語會(<http://www.edu.tw/mandr/>)「資料下載」區，歡迎各界參酌運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國立編譯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社教館所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金安出版社、安可出版社、育成出版社、翰林出版事業有限公司、仁林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文藝事業有限公司、南一書局、新學友書局、開拓出版社有限公司、中原週刊社、明台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天書局

副本：本部國語會 

